

#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藏教职成〔2018〕2号

## 关于下发《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 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证

院校：

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精神，教育厅编制出台《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按照方案要求落实。

各高职高专

为贯彻

与改进制

学工作诊

藏自治区高

现印发给

执行。

# 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

监测报告（2015—2016学年第一学期）

（第1号）

102

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和教育部职成

教职成厅〔201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高等职业院校实际，现将我区

3

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区高等职业院校有12所，其中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6所，高等职业学校6所。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有：西藏职业技术学院、西藏藏医学院、西藏民族学院职业技术学院、西藏农牧学院、西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西藏第二民族师范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有：西藏自治区教育学院、西藏自治区农垦学校、西藏自治区民族中等专业学校、西藏自治区民族技工学校、西藏自治区民族管理干部学院、西藏自治区民族贸易学校。全区高等职业院校在校生数为12500人。

##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促进内涵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动力，以加强制度建设为保障，以强化督导评估为手段，以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努力构建具有西藏特色的高等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 三、主要工作

（一）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形成质量保障体系

改、教育厅根据实际择期复核的工作机制，保证高职院校基本办学自主权。七项条件：①学校章程健全，制度完善；②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质量高；③专业设置合理，特色鲜明；④实训设施先进，设备充足；⑤师资力量雄厚，结构合理；⑥校园环境优美，设施齐全；⑦社会声誉良好，发展前景广阔。

（二）对通过评估的高职院校，由省教育厅颁发《高等职业学校评估报告书》，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三）对评估结果为“合格”的高职院校，由省教育厅颁发《高等职业学校评估报告书》，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四）对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高职院校，由省教育厅颁发《高等职业学校评估报告书》，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五）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高职院校，由省教育厅颁发《高等职业学校评估报告书》，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六）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高职院校，由省教育厅颁发《高等职业学校评估报告书》，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七）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高职院校，由省教育厅颁发《高等职业学校评估报告书》，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八）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高职院校，由省教育厅颁发《高等职业学校评估报告书》，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九）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高职院校，由省教育厅颁发《高等职业学校评估报告书》，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十）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高职院校，由省教育厅颁发《高等职业学校评估报告书》，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十一）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高职院校，由省教育厅颁发《高等职业学校评估报告书》，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十二）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高职院校，由省教育厅颁发《高等职业学校评估报告书》，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十三）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高职院校，由省教育厅颁发《高等职业学校评估报告书》，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十四）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高职院校，由省教育厅颁发《高等职业学校评估报告书》，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十五）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高职院校，由省教育厅颁发《高等职业学校评估报告书》，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十六）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高职院校，由省教育厅颁发《高等职业学校评估报告书》，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十七）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高职院校，由省教育厅颁发《高等职业学校评估报告书》，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十八）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高职院校，由省教育厅颁发《高等职业学校评估报告书》，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十九）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高职院校，由省教育厅颁发《高等职业学校评估报告书》，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我区各高等职业院校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必须全部按照《指导方案》的具体要求对本校教学工作进行常态化、周期性的自主诊断和改进，并向教育厅提供真实可信的基础数据，以形成我区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数据库。

#### 四、诊改对象、程序及复核

##### (一) 诊改对象

我区现有的西藏职业技术学院、西藏藏医高等专科学校、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3所高职高专院校均为诊改对象。自2017年11月起，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

##### (二) 基本程序

1.自主诊改。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各高等院校要立即启动

相关准备工作，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自主诊改顺利开展。

2.自我评价。各高等院校在自主诊改的基础上，于2018年3月30日前完成自我评价报告，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自治区教育厅将适时组织专家对各高等院校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3.外部评估。自治区教育厅将根据各高等院校的自主诊改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对各高等院校的诊改工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各高等院校质量提升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的重要依据。

4.整改提升。自治区教育厅将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各高等院校落实整改措施，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5.定期复核。自治区教育厅将定期对各高等院校的诊改工作进行复核，对整改效果不明显或存在严重问题的高等院校，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具体时间安排为：

第一批·西藏职业技术学院(山西) 2020年1月

五 现场复核 结果反馈与整改

www.english-test.net

80  
100

• **ANSWER**: The answer is (B). The first two digits of the number 1234567890 are 12.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first two, the remaining four are from the same author.

• **Exhibit 10.3** shows the results of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umber of hours worked per week and weekly earnings.

•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variables?**

[View details](#) | [View details](#) | [View details](#) | [View details](#)

若复核结论为“待改进”和“异常”，给予整改期1年，整改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  
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三

### 附录

本附录列出了与本办法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

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GB/T 27594-2011）等。

2. 标准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指南》（GB/T 22000-2006）、《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T 14020-200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指南 第二部分：良好操作规范》（GB/T 22000.2-2006）等。

3. 政策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22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09〕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0〕50号）等。

4. 其他：《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标准化法》、《计量法》、《认证认可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GB/T 27594-2011）等。

5. 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6. 国际组织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相关标准和指南：如ISO 22000、HACCP、GMP等。

7. 其他：《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标准化法》、《计量法》、《认证认可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GB/T 27594-2011）等。

8. 其他：《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标准化法》、《计量法》、《认证认可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GB/T 27594-2011）等。

9. 其他：《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标准化法》、《计量法》、《认证认可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GB/T 27594-2011）等。

10. 其他：《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标准化法》、《计量法》、《认证认可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GB/T 27594-2011）等。

11. 其他：《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标准化法》、《计量法》、《认证认可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GB/T 27594-2011）等。

12. 其他：《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标准化法》、《计量法》、《认证认可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GB/T 27594-2011）等。

工作情况和下一年度的工作思路以电子邮件形式上报区教育厅诊改专委会秘书处，诊改专委会秘书处将适时通报各校的工作开展和实施情况。

### (三) 加强诊改工作管理和监督

学员要加强诊改工作管理和监督，严肃工作纪律，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诊改工作相关的政策、文件、方案、标准、程序以及结论等均应在适当范围内公开，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监督。专家委员会成员一经明确，不得接受邀请参加有关学校辅导、讲座等活动。对于违反工作纪律或社会反响差的专家，将采取相应措施及时调整直至从专家库中除名，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现场复核不得影响抽样复核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约法十章”、“山西四十”

## 附件 1

项目				相应编号	
1 体系总 体构架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3/7	
	1.1 质量保证 理念	质量保证规划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是否科学明晰、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执行效果是否明显。	1.3/7	
		质量文化建设	师生质量意识，对学校质量理念的认同度；质量保证全员参与程度；质量文化氛围；持续改进质量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实现持续改进。	2.2/8	
	1.2 组织构架	质量保证机构与分工	学校、院系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权限是否明确。	8	
		质量保证队伍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对质量保证机构、人员是否有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考核机制是否严格规范；能否实现持续改进。	8.2/8.6	
	1.3 制度构架	质量保证制度	学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质量保证制度是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与可操作性。	8.1	
		执行与改进	质量保证制度落实情况与改进措施是否具体务实；质量保证制度是否不断改进和完善；是否定期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院（系）、专业自我诊断是否已成常态。	8.7	



		目标达成度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 可行性	7.2/7.3
--	--	-------	-------------------------------------	---------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建立健全系 科育人机制	教师队伍建设	教师队伍是否能够满足教学需要；教师队伍是否能够支撑学校办学定位；教师队伍是否能够支撑专业建设；教师队伍是否能够支撑课程建设；教师队伍是否能够支撑学生发展。	6.1/6.2/6.3/6.4/7.1
		育人规划	教师质量意识是否得到提升；教学改革主动性是否得到提高；师资队伍数量、结构、水平、稳定性、社会服务能力等是否得到持续改善；学生满意度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6.1/6.2/6.3/6.4/8.7
	4.1.1 建立健全系 科育人机制	诊改制度	是否实施对育人部门工作及效果的诊改。	5.2/8.3/8.4
		实施与效果	育人工作是否已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育人目标达成度；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主动学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是否得到提高。	2.2/3/7.2/9.2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监测，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

四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1	教学设施与资源	教学设施与资源是否满足教学需求，包括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网络设备等。	满足需求
2	教师队伍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是否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	稳定且专业
3	学生管理	学生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学生行为规范是否良好。	管理制度健全，行为规范良好

## 图 1 地质学中常用的 A、B、C 分类法，见下表。

三、对“新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的认识，是错误的，是极不科学的。

## 附件 2

#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_\_\_\_\_

##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 (500 字以内)

##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 1 质量保证理念			
	1. 2 组织构架			
	1. 3 制度构架			
	1. 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 1 专业建设规划			
	2. 2 专业诊改			
	2. 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保证	3. 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3. 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1 育人体系			

-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sup>④</sup> 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整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附件 3

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自评报告

本报告由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发布

---

抄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印发

---

